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玉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0733號、第35446號、第48509號、112年度偵字第151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己○○於民國111年1月下旬前某日，加入由不詳之人所主持之3人以上，以實施洗錢、詐欺取財等犯罪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據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並提供其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供上開詐欺集團使用，並負責提領匯入該帳戶之詐欺贓款並轉交上手。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丁○○誑稱：可投資美金可獲利云云，使告訴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乃依指示匯款，並經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層轉匯後，輾轉匯入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與被告相關之分層轉匯及提領過程如附表一所示），並由被告提領後，轉交予所屬詐欺集團之上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01 又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
02 諭知免訴之判決，此項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
03 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
04 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於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
07 「寶馬」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均無證據證明有
08 未滿18歲之人）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09 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月8日前某時，
10 將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供給該詐欺集團，嗣該詐欺集團
11 成員利用簡訊與告訴人取得聯繫後，提供假投資LINE群組給
12 告訴人，向告訴人佯稱：保證獲利云云，使告訴人信以為真
13 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經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層轉匯後，
14 輾轉匯入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與被告相關之分層轉匯及
15 提領過程如附表二所示），並由被告提領後，轉交所屬詐欺
16 集團之上手之犯罪事實，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7 112年度偵字第5248號、第2600號、第5249號、第3599號提
18 起公訴，於112年4月27日繫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並以112
19 年度審金訴字第665號、第884號判決，就被告此部分犯行
20 （告訴人為該判決附表二編號2）判處有期徒刑1年，檢察官
21 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161號
22 判決上訴駁回，於113年8月7日確定等情（下稱前案），有
23 該案歷審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4 (二)本件公訴意旨就被告參與不詳詐欺集團後，該詐欺集團成員
25 對於前案之同一告訴人施用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並依
26 指示匯款，經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層轉匯，輾轉匯入與前案
27 相同之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由被告於相同時間提領並
28 轉交予所屬詐欺集團之上手，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及洗錢犯行之同一犯罪事實提起公訴，與前案應為實質上
30 一罪之同一案件。被告被訴同一案件既經前案判決判處罪刑
31 確定，依前揭規定與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免訴之

01 判決。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
03 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

07 法官 林忠澤

08 法官 蔡有亮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檢察官得上訴

11 被告不得上訴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林育蘋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附表一（本案起訴事實之附表）：
21

第一層帳戶 (被害人匯入)	第二層帳戶 (由第一層帳戶轉入)	第三層帳戶 (由第二層帳戶轉入)	提領人	提領時地、金額(新臺幣)
111.2.11.1029 300萬元 鍾證勛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下 稱「鍾證勛中信 帳戶」)	111.2.11.0000-0000 75萬元 60萬元 86萬元 78萬9000元 曾榮輝中國信託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曾榮輝帳戶)	111.2.11.1033 26萬元 34萬元 乙○○A帳戶	乙○○	111.2.11.1135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之統一超商映竹門市 10萬元
				111.2.11.0000-0000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之統一超商景竹門市 20萬元
				111.2.11.0000-0000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 一超商君富門市 19萬5000元
		111.2.11.1034 10萬元 乙○○B帳戶		111.2.11.0000-0000 桃園市桃園區縣○路000號之聯 邦銀行桃園分行

				9萬7000元
		111.2.11.1035 35萬元 15萬元 甲○○帳戶	甲○○	111.2.11.0000-0000 桃園市○○區○○街0號之統一超商鑫旺門市 50萬元
		111.2.11.1036 24萬元 26萬元 己○○帳戶	己○○	111.2.11.0000-0000 桃園市桃園區縣○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新桃府門市 48萬元 111.2.11.1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千山門市 1萬2000元
		111.2.11.1040 15萬元 庚○○帳戶	庚○○	111.2.11.0000-0000 111.2.13.1436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之萊爾富平鎮平東店 14萬9040元 1005元
		111.2.11.1041 15萬元 戊○○A帳戶	戊○○	111.2.11.0000-0000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玉山銀行中壢分行 15萬元
		111.2.11.1041 24萬8000元 戊○○B帳戶		111.2.11.1100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世紀廣場門市 12萬元 111.2.11.1127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中國信託銀行中壢分行 12萬8000元
111.2.21.0959 26萬5000元 洪文城凱基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下稱「洪文成 凱基帳戶」)	111.2.21.1002 46萬元 曾榮煒帳戶	111.2.21.1002 26萬元 乙○○A帳戶	乙○○	111.2.21.0000-0000 桃園市○○區○○路0段000 00號之統一超商公力門市 20萬元 111.2.21.0000-0000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武青門市 29萬5000元
		111.2.21.1003 20萬元 己○○帳戶	己○○	111.2.21.0000-0000 桃園市桃園區縣○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千山門市 20萬元

附表二 (前案起訴事實之附表) :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提領時間、地點/款項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帳時間/轉帳金額 第二層帳戶	轉帳時間/轉帳金額 第三層帳戶	
丁○○於111年2月11日上午10時29分許，匯款300萬元至「鍾證勳中信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1日上午10時31分許，匯款75萬元至「曾榮煒帳戶」	①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1日上午10時36分許，匯款24萬元至「己○○中信帳戶」。 ②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1日上午10時37分許，匯款26萬元至「己○○中信帳戶」。	①111年2月11日下午1時19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縣○路000號「統一」新桃府門市，提領12萬元。 ②111年2月11日下午1時20分許，在上開地點，提領12萬元。 ③111年2月11日下午1時22分許，在上開地點，提領12萬元。 ④111年2月11日下午1時23分許，在上開地點，提領12萬元。 ⑤111年2月11日下午1時30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縣○路000號「統一」新千山門市，提領1萬2,000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1日上午10時32分許，匯款60萬元至「曾榮煒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1日上午10時32分許，匯款86萬元至「曾榮煒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1日上午10時32分許，匯款78萬9,000元至「曾榮煒帳戶」		
丁○○於111年2月21日上午9時59分許，匯款2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1日上午10時2分許，匯款46萬元至「曾榮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1日上午10時3分	⑥111年2月21日上午11時56分許，在「統一」千

(續上頁)

01

萬5,000元至「洪文成凱基帳戶」	帳戶」(其中僅26萬元為丁○○匯款)	許,匯款20萬元至「己○○中信帳戶」。	山門市,提領10萬元。 ⑦111年2月21日上午11時57分許,在上開地點,提領10萬元。
-------------------	--------------------	---------------------	--